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聯絡人：李家豪

聯絡電話：03-4227151#33876

傳真：03-2804263

電子信箱：lemel016313@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大文字第10630700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09570000Q10630700290-1. 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執行「105~106年度閱讀師資培訓一區域人才培育中心總計畫」一案，辦理105學年國小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教學初階實體研習，請轉知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關於初階實體研習日期更正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05年10月3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24734號函知貴府配合旨揭計畫辦理105學年國小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教學初階實體研習，並由本校協助安排講師與課程規劃。
- 二、本校前於106年1月17日以中大文字第1063070009號函知105學年國小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教學初階實體研習辦理日期、地點及講師資料，惟因行程變動，爰更正研習辦理日期。請貴府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轉知事項如下：

(一)原訂於本(106)年4月12日辦理花蓮縣國小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教學初階實體研習，現更正為本(106)年4月19

花府 106/02/18



1060032594



日(附件項次18)。

(二)請貴府已完成104、105學年度線上研習教師，自106年起依貴府規劃日期參加實體研習，並務必將線上研習學習單列印並攜至研習現場。

三、請貴府教育主管機關惠允所屬縣市教師，以公假登記參加實體研習。

四、檢附106年度各縣市國小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實體研習期程與場地一覽表乙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78